

# 律师休庭时与被告母亲起冲突被拘

律师称自己是正当防卫,不应承担责任,律协发函力挺未被警方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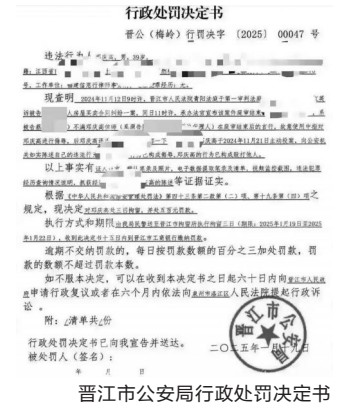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近日,由厦门市律师协会出具的《关于对邓庆高律师行政处罚的法律分析意见函》引发法律界人士和网友关注。6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福建晋江警方并未采信厦门市律协的法律意见,邓庆高被处行政拘留3天,罚款500元。为此,邓庆高提起三起行政诉讼,状告晋江公安、晋江市政府,目前这三起诉讼还没有结果。

厦门市律协发给晋江警方的函落款日期是今年1月11日。这份函显示,2024年11月12日庭审休庭期间,邓庆高律师位于原告席诉讼代理人位置,被告的母亲吴某位于被告席附近的旁听席,二人在休庭期间发生语言冲突,随后吴某从旁听席步入审判区并走到原告席桌子对面,其间邓庆高律师起身用手指向吴某,吴某在走到邓庆高律师对面后,伸出中指,挥向邓庆高律师,中指划过邓庆高律师脸颊,邓庆高律师偏头躲闪,左手做出格挡动作,右手反手挥向吴某,指尖划过吴某脸颊,之后二人被法庭其他参与人员劝阻开,未发生进一步肢体冲突。

厦门市律协认为,本案系因吴某对邓庆高律师实施挑衅并做出打人动作在先而引发的纠纷,邓庆高律师的动作在当时的情景下是一种应激反应,而且邓庆高律师的动作并未造成对方身体伤害,情节特别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议对邓庆高律师不予行政处罚,以充分保障律师出庭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不过,晋江警方并未采信厦门市律协的法律意见。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20日,邓庆高律师收到晋江市公安局处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3日,并处罚款500元。对于向邓庆高竖中指、扇耳光的吴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邓庆高不服,为此提起三起行政诉讼,分别是:晋江公安不出报警回执案、邓庆高正当防卫被行拘三

日案、打律师者仅罚款500元案。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第一起诉讼在4月底已经开庭,第二起、第三起诉讼合并审理,于5月28日在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三起诉讼还没有出结果。



# 将二手手机改装成“偷拍神器”

男子获刑并处罚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江佳玲 记者 严君臣)为了谋取私利,在某大专院校就读的谢某,通过硬件改造、软件破解等手段把普通手机改装成窃密工具,在网上销售。6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嫌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案件。据了解,谢某是某大专院校计算机专业的在校学生,偶然在网上看到有人贩卖具有偷录功能的手机,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商机”,便购买了二手手机、排线等工具,准备从事这门“生意”。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间,谢某通过在耳机插孔内安装摄像头、安装触屏录像软件等方法,将5部二手手机改装成具有窃照功能的设备,而后通过网络将其中4部

手机以人民币700元至105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550元。案发后,谢某自愿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综合考虑该案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属于国家严格管理的物品,这类器材不同于普通摄影设备,鉴于其伪装性强、隐蔽性高的技术特征,极易被用于非法窥探他人隐私、窃取商业秘密,甚至实施敲诈勒索等衍生犯罪,严重威胁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秩序。法院将持续强化对窃照黑产的源头打击,同时也呼吁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发现疑似窃照设备时应立即向司法机关举报,共同构建“不敢拍、不能拍、不想拍”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全力筑牢保护公民隐私权益的法治防线。

# 无人机喷洒农药误伤邻地

农户赔了17万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李远)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户选择效率高、效果好的植保无人机喷洒农药。但受操作技术、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作业常常发生“误伤”,由此引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马某在宜兴某村承包了一大片农田种植莲藕,邻地由种田大户许某种植小麦、水稻等农作物。2023年7月7日,马某发现藕塘莲藕大面积枯黄,想起前几日隔壁田地里曾有人机作业喷洒除草剂,怀疑与此有关,于是报警。民警勘查现场后建议马某寻找专业人士确认莲藕受损原因,马某便向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寻求帮助。2023年7月13日,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带领宜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技术人员实地查看藕塘,初步判断藕塘受损原因为除草剂漂移。

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2024年7月马某向法院起诉许某,并申请对藕塘的损害原因及损失进行鉴定。许某辩称,马某没有直接或间接相关联的证据来证明是其所致,应当驳回马某的诉请。经专业机构鉴定,该藕塘受损现象与稻田除草剂对藕塘损害的后果高度吻合;藕塘损害场景与西侧稻田无人机施药的非靶向漂移药害特征高度吻合;损害面积约40亩,涉案莲藕经济损失为17.28万元。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关于马某藕塘损失与许某施药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根据鉴定报告,通过药害现象、时间等情况,再结合双方区域的地理位置等,可以确认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可能性极大。在许某未到庭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两者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应当推断出对许某不利的法律后果,许某应当对马某的损失进行赔偿。

综上,宜兴法院依法判决许某赔偿马某藕塘损失17.28万元。一审判决后,许某提起上诉,经无锡中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许某赔偿马某17万元,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 法官说法

现代农业飞速发展,无人机已广泛应用于植保领域,成为新质生产力和新兴产业的典型代表,但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操作不当可能引发农药漂移、作物药害等问题,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在实施作业前,操作方应提前了解作业区域农作物种植情况,做好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操作时应由专业人员严格依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充分考虑天气、风向、时间等综合因素,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作物损害。

## 微信借给他人用,因经济纠纷被告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倩 郑炜 记者 张晓培)在日常生活中,有些人缺乏安全意识,将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等借给他人使用,并实名认证开通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功能进行买卖、消费,最后摊上官司。近日,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李某将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借给儿子使用,导致自己和儿子均被告上法庭。

2024年8月,小王向小明购买板材,小王使用其母亲李某实名认证的微信与小明联系结算,并使用母亲李某的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向小明陆续支付货款。2024年9月,小明与小王进行结算,小王尚欠小明货款30000元未支付,经多次催要未果,小明将小王及其母亲李某诉至睢宁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小王认可欠付小明的货款,但认为与其母没有关系。同时,李某辩称,自己与小明不认识,且儿子小王以帮其办理保险为由办理了银行卡和手机卡,后来银行卡和手机卡由小王使用,自己一直在其他地方上班,对小王与小明之间的买卖并不知情。

法院审理认为,小明与小王之

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原、被告均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小王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李某是否承担给付责任,通过原告小明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及当事人庭审陈述,可以认定被告小王为案涉买卖合同的买受人,而小王母亲李某并非买受人,也并未与本案原告有买卖的合意,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与小王的买卖交易,依赖于被告李某的信用,故原告小明主张被告李某承担支付货款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称,现实生活中,因为身份证等信息借给他人使用引发的不利后果比比皆是,轻则引发民事纠纷,重则面临刑事追责。虽然本案中因合同相对方比较明确,李某未承担责任,但在此还是警示广大市民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可轻易将身份信息借给他人使用。同时,在买卖活动中,也要注意核实对方的身份信息,避免因身份核实疏漏而使自身陷入法律风险与被动局面。

(当事人化为名)

## 衣柜里盘踞1米多长蛇,居民求助消防

现代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随着天气逐渐炎热,蛇的活动也愈发频繁。近日,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就连接到多起居民关于“蛇出没”的求助。所幸都是无毒蛇,消防将它们抓住后带去野外放生。

6月4日17时,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起抓蛇求助,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到场后了解到,居民家中衣柜内藏有一条1米多长的蛇。救援人员先对衣柜内部情况进行观察,很快就锁定了蛇的藏身之处,随后利用捕蛇工具将蛇抓入麻袋

后放生。6月4日14时,南通市通州区一家敬老院内也有“蛇出没”,救援人员到场后了解到,蛇应该是从外面游到敬老院内,随后,救援人员利用捕蛇器将蛇抓起,装入提前准备好的袋子中送去放生。6月2日7时,南通市海安市居民家门口,迎来了“不速之客”,一条1米多长的蛇直接在居民家门口的大树上休息,吓坏了居民。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选准恰当时机,使用捕蛇器将蛇抓住,并迅速放入事先准备好的袋子内,然后将其放回大自然。

## 凉茶里竟添加布洛芬,老板获刑

夏天天气热,喝凉茶是不少居民的习惯。不过,如果凉茶里有别的“加料”,那还能算是凉茶吗?6月6日广东东莞第二法院以三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为例,提醒商家守法行商,其中提到,凉茶铺店主销售“加料”凉茶被起诉。

被告人黎某原系东莞市沙田某某凉茶店经营者。2024年,黎某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将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的药粉添加入销售的凉茶中。2024年3月1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依法对沙田某某凉茶店进行检查,对销售的6款凉茶进行抽检,并从现场起获可疑白色粉末一包。经检测,上述抽检的凉茶中,部分检测出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氯苯那敏、布洛芬等成分,现场起获的粉末中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布洛芬成分。2024年9月5日,民警将黎某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黎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

害食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黎某归案后坦白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考虑黎某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没有再犯的危险,回归社会服刑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且足以达到惩罚与教育的目的,可以依法对其适用缓刑。

最终,东莞第二法院认定黎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凉茶属于普通食品,布洛芬等药物属于明令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添加、使用的物质。黎某的行为可能危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扰乱了凉茶行业正常经营秩序。部分商家假借“祖传秘方”“纯天然”等噱头,掩盖非法添加的行为值得警惕。广大消费者要加强食品安全鉴别意识,发现不法经营行为时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据南方日报微信公众号